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Pharmaceuticals Holdi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07)

## 建議變更會計師事務所

本公告乃由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4)條而作出。

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普華永道中天」)已連續13年為本公司提供審計服務，達到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的最長連續聘用會計師事務所年限。因此，本公司須於2024年度變更會計師事務所。

為此，本公司董事會在取得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後，於2023年12月21日召開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變更2024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同意聘任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公司2024年度財務報表審計機構及內部控制審計機構，審計費用合計為人民幣1,988萬元。

本公司已就變更會計師事務所有關事宜與普華永道中天進行了充分溝通，普華永道中天對變更事宜無異議。普華永道中天將於其完成本公司2023年度財務報表相關審計工作後確認是否有任何與建議變更會計師事務所有關的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本公司將適時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更新相關情況。

上述建議變更會計師事務所事宜尚需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並自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載有(其中包括)建議變更會計師事務所之詳情的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鍾濤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上海，2023年12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沈波先生、李永忠先生及董明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姚嘉勇先生及陳發樹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顧朝陽先生、霍文遜先生及王忠先生。

\* 僅供識別